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4)0127号	西安市高新区天之叶烟酒店涉嫌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,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白酒案	西安市高新区天之叶烟酒店	92610131MABYA46A3K	黄玉霞	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,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白酒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。	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,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,且初次违法、违法所得少、违法持续时间短且积极整改,依据《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	当事人主动履行,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4年2月27日

						<p>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”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之规定，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节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</p>		
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

							<p>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警告；2，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；3，罚款人民币。</p>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